台南市立歸仁國中運動會化裝遊行暨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**(二、三年級版)**

**評審會議決議補充事項**

1. **精神總錦標評分評分內容-**
   1. 開幕團隊表現:30％
   * 紀律(30％)：各年級進退場速度及秩序。
   1. 休息區、加油區團隊表現: 50％

* 會場佈置 (15％)
* 精神表現與觀賞秩序(35％) ：比賽進行時，觀賽學生不可進入跑道、運動會當天該班選手比賽或趣味競賽時的加油打氣聲，以及將會場比賽氣氛炒熱的程度，不得使用**吹哨子、鳴氣笛酌以扣分**。
  1. 環境維護：10％
* 各學年休息區環境整潔的維護與管理。
  1. 運動違規：10％
* 個人賽、接力比賽無故棄權每名選手扣1分。
* 違背運動員精神、不禮貌行為每一事件扣2分。
* 團隊項目故意違背運動員精神每一事件扣8分。

1. **評分方法-**

* 評分人員包括各處室組長以及教師代表，為避嫌評審委員任課班級不採計分，採平均分數法。
* 評分人員請根據評分內容實地訪查並且不定時檢查，並加以記錄評分。
* 第二天賽程為大隊接力、作分數統計故不予評分。
* 請於各學年中，評出八名優勝班級，其中前四名為特優，其餘皆為優等，評分人員直接將名次塡入表格中。
* 精神總錦標獲勝班級，閉幕典禮時頒發獎座、獎狀(特優頒發獎座、優等頒發獎狀)。
* 評分完畢，最遲請於接力決賽前繳交，以便統計名次，謝謝配合!